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進行股份認購；
 - (2)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關於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盡早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股東，惟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為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民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350,000,000股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35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主席)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汪 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張小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4-5室

敬啟者：

- (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進行股份認購；
(2)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進行認購事項；(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授出特別授權及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所需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3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88%，亦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8%。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00,000港元。

認購方

Smart Jump Corporation為認購方，其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民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本公司結欠民豐之一間附屬公司本金合共5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期限原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現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貸款按每月2%計息。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0.71%；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3港元折讓約14.68%。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現時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悉數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如適用）就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特別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最遲將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58%之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文股權架構表所示）。

認購事項完成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延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股東批准規定），惟倘達成認購事項的條件（於「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載述）的最遲日期延後以使認購事項於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完成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604,355,000	34.32%	604,355,000	28.63%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	11.36%	200,000,000	9.47%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認購方) (附註3)	-	-	350,000,000	16.58%
其他公眾股東	956,512,520	54.32%	956,512,520	45.32%
	<u>1,760,867,520</u>	<u>100.00%</u>	<u>2,110,867,520</u>	<u>100.00%</u>

附註：

1.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2.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建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Smart Jump Corporat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民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價格配售293,477,920股新股份	67.25百萬港元	擬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包括買賣證券）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293,477,92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承配人」）包括12名人士，即Chen Min、Shio Eng、Fung Billie Oi-lai、Chow Kam Wah、Alexia Joulian、Tsang Kai Ming、Yu Man Fung, Alice、Wong Chi Ho、Ip Yeuk Ping Gloria、Lam Wai Ming、Cheung Ka Yee及Ip Cheuk Ho。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擬於配售完成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根據配售協議，天順促使之各承配人已獲授認購權（「認購權」），以供其自身或代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最高不超過其根據配售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總數的比例。所有認購權將於新配售指定之配售期屆滿或配售被視為已失效及不具效力時或之前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因此，所有認購權須於指定之配售期屆滿時或之前獲行使，否則將被視作已失效及無效。因此，倘若本公司的現有一般授權獲得更新及該新配售得以落實，該等承配人可根據新一般授權下的新配售一次性行使認購權。然而，倘若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任何原因未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取得成功，認購權將被視作已失效及無效，且本公司無須就任何損害、補償或責任對相關持有人承擔責任。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該建議亦會在此函件中討論。倘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以更新，將提升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以於出現利潤豐厚的投資機會時進行集資。儘管存在認購權，惟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本公司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新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這將於本函件「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一段中討論。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除現有軟件業務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商機，藉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為股東帶來回報。為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及具備穩定現金流入及簡單的管理機制之項目。本公司正在編製將予寄發之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或本公司另行刊發公佈所公佈的較遲日期。

董事會函件

於35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後，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5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1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0.2461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包括買賣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生的主要貸款或未償還應付款（除該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外）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到期之無抵押借貸1.67百萬港元；及(ii)於中國籌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2.5百萬港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之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7.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到期之人民幣4百萬元（相當於5百萬港元）。就償還本集團債務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結欠上述民豐之附屬公司的該貸款本金及／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貸款到期日）之應計利息約53百萬港元。於償還該貸款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33.1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包括買賣證券）。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透過股本集資減少債務及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293,477,92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67,389,600股股份總面值之20%）。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配售事項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293,477,920股新股份。該等293,477,920股新股份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0%。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進行配售後，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0,867,520股。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待批准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52,173,50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以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業務。

如上文「現行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293,477,920股股份，即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擬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鑒於上述本公司之意向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鑒於(i)現行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盡用；(i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如下文所述悉數動用；及(iii)新一般授權將提升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以於出現利潤豐厚的投資機會時進行集資，董事會相信，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中旬或之前）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日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就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所需時間亦較短，可避免出現不明朗因素及未必能夠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情況，因此，倘未來出現資金需要或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股份的吸引條款，董事會將能迅速應對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之動用情況，以及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現行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 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 元之價格配售293,477,920股 新股份	67.25百萬港元	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所需(包括買賣證 券)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Smart Jump Corporation認購 350,000,000股新股份	86.15百萬港元	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 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所需(包括買賣證券)	倘認購事項完成， 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

附註：認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未必會動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擁有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景百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604,3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4.32%)中擁有權益。因此，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均應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將被視為於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承配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彼等持有之股份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承配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倘承配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持有任何股份，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彼等持有之股份為限)。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604,355,000	34.32%	604,355,000	28.60%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	11.36%	200,000,000	9.47%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352,173,504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56,512,520	54.32%	956,512,520	45.26%
	<u>1,760,867,520</u>	<u>100.00%</u>	<u>2,113,041,024</u>	<u>100.00%</u>

附註：

1.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建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購回股份且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將發行352,173,5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總量於將由54.32%減至45.26%。然而，由於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的持股量將由11.36%減至9.47%，其將不再為主要股東並將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因此，公眾股東之持股總量於將由約54.32%增至約54.73%。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組成，乃為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2)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9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

胡競英
謹啟

張小滿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新股份可予發行，該現有一般授權已於股份配售（「配售事項」）完成後悉數動用，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以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控股股東景百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604,355,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4.32%）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之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如有）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均應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承配人」）將被視為於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承配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彼等持有之股份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承配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倘承配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持有任何股份，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彼等持有之股份為限）。

貴公司已成立由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須獨自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提出的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建議達致合理的基準及知情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

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及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本函件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業務。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3,477,92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合共發行293,477,92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全部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配售事項已動用全部現有一般授權，董事會擬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使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1,760,867,520股已發行股份。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並無 貴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新一般授權將使董事能夠配發及發行最多352,173,504股新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ii)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希望透過股本融資為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或 貴公司物色的機遇提供籌資的靈活性。鑒於股本融資(i)相較銀行融資對 貴集團不產生任何利息費用；(ii)相較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使 貴公司有能力於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機遇，董事會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經董事證實，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乃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0.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90百萬元），其中(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8.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27百萬元）；(ii)銷售軟件產品及其他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5百萬元）；(i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29.8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及(iv)無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9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屬非現金性質）及來自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3.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及溢利增長，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7.10百萬元（相當於約46.38百萬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計算），平均每月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18百萬元（相當於約7.73百萬港元）。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手頭現金結餘約為40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結欠民豐之一間附屬公司本金合共5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期限原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現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貸款按每月2%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公佈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35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該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35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後，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5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1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0.2461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貴集團之債務及撥付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包括買賣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產生的主要貸款或未償還應付款（除該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外）約為14.17百萬港元（「其他債務」）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到期之無抵押借貸1.67百萬港元；及(ii)於中國籌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2.5百萬港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之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7.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到期之人民幣4百萬元（相當於5百萬港元）。就償還貴集團債務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結欠上述民豐之附屬公司的該貸款本金及／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貸款到期日）之應計利息約53百萬港元。於償還該貸款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33.1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貴集團債務及撥付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包括買賣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約40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98百萬港元(經該貸款及其他債務之總額調整);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淨現金流出,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買賣證券)及其他投資機會方面或會有資金需求。

基於上述資料,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有現金流量需要(例如發現新的投資機會), 貴公司可能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業務營運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潛在融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公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 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 元的價格配售293,477,920股新 股份	67.25百萬港元	擬用於撥付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需(包括買賣證 券)	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Smart Jump Corporation認購 350,000,000股新股份	86.15百萬港元	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 之債務及撥付 貴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所需(包括買賣 證券)	倘認購事項完成, 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

附註: 認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融資靈活性

據董事告知，除上文「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分節所述之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外，倘未來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業務表示興趣（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投資者）， 貴集團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股本之可能性。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所披露，配售股份已根據 貴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承配人包括12名人士，即Chen Min、Shio Eng、Fung Billie Oi-lai、Chow Kam Wah、Alexia Jouliau、Tsang Kai Ming、Yu Man Fung、Alice、Wong Chi Ho、Ip Yeuk Ping Gloria、Lam Wai Ming、Cheung Ka Yee及Ip Cheuk Ho。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擬於配售完成後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根據配售協議，天順促使之各承配人已獲授認購權（「認購權」），以供其自身或代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最高不超過其根據配售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總數的比例。所有認購權將於新配售指定之配售期屆滿或配售被視為已失效及不具效力時或之前獲行使。

因此，所有認購權須於新配售指定之配售期屆滿時或之前獲行使，否則將被視作已失效及無效。因此，倘若 貴公司的現有一般授權獲得更新及該新配售得以落實，該等承配人可根據新一般授權下的新配售一次性行使認購權。然而，倘若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任何原因未能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取得成功，認購權將被視作已失效及無效，且 貴公司無須就任何損害、補償或責任對相關持有人承擔責任。

儘管存在認購權，惟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並無責任根據 貴公司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新配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之計劃。

如上文所論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潛在資金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准許之靈活性，以便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授出新一般授權後可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將於 貴集團適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給予 貴集團更多融資選擇。鑒於上文所述可為 貴公司帶來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其他替代融資途徑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可能考慮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作為 貴集團可能籌集資金之其他替代途徑。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市況。此外，該替代途徑可能須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並與銀行磋商後方可落實。鑒於債務融資通常將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相對股本融資存在更多不確定性及更為耗時。

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時將作出審慎及仔細考慮。在此情況下，鑒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在為日後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式時擁有靈活性亦屬合理，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獲悉數動用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	
	於 貴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動用後於 貴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604,355,000	34.32	604,355,000	28.60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	11.36	200,000,000	9.47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352,173,504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956,512,520</u>	<u>54.32</u>	<u>956,512,520</u>	<u>45.26</u>
總計	<u>1,760,867,520</u>	<u>100.00</u>	<u>2,113,041,024</u>	<u>100.00</u>

附註：

1.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建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上表顯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54.32%減少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獲悉數動用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約45.26%。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授出新一般授權(i)將為 貴公司提供根據新一般授權進一步籌集資本之替代途徑；(ii)將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於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i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任何動用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陳寶琴小姐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的一名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及 Smart Jump Corporation 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3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地位。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或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其他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董事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認購協議條款之變更。」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而授予董事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4-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3. 符合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